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2020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1年经营计划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分红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95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马静怡、朱攀峰、李志民、孟宪格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

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蓝信科技 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所作的专项说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蓝信科技”）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蓝信科技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 20,191.37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99.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19,591.67 万元，低于承诺数 1,533.33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21,125.00 万元）的比例为 92.74%。

九、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和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权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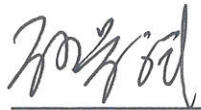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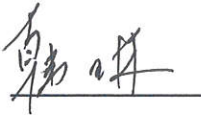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景斌



陈 琪

韩 琳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_____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2021年4月26日